（上接B5版）

蒙西电网	内蒙风电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4.95万千瓦工程项目		
	内蒙风昶源	内蒙古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		
	丰镇风电	丰镇市邓家梁49.5MW风电供热项目		
	锡盟风电			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阿巴嘎旗集群230MW风电项目
	节能风电本部			达茂旗百灵庙50.0MW风电供热项目
				察右前旗大西坡风电场二期100MW风电项目
蒙东电网	通辽风电	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4.96万千瓦风电项目		
华中电网	五峰风电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项目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项目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项目二期
	四川风电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河南风电		中节能尉氏80MW风力发电项目	中节能尉氏二期风电项目
				中节能尉氏三期风电项目
				河南温县一期风电项目
	节能风电本部			湖南慈利高峰风电项目
				湖南慈利高峰二期风电项目
				湖南临澧桐山风电项目
				湖南临澧营驻山风电项目
				湖北公安风电项目（分散式）
				江西万载风电项目
华东电网	浙江风电		嵊州市崇仁48MW风电场项目	
	节能风电本部			福建将乐风电项目
				安徽金寨门山风电项目
南方电网	广西风电		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	广西博白浪平风电场项目
	钦州风电		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	钦南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
	阳江风电			广东阳江海上风电项目
	节能风电本部			广东陆上分散式风电项目
				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项目
				贵州荒田风电项目
				贵州三穗风电项目
新南威尔士州电网	白石公司		白石风电场项目	澳洲白石二期风电项目

注1：筹建项目指已经获准开展前期工作，正在履行或已完成审批与核准程序，待开工建设的风电场项目

公司下属风电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运营风电场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下属13家全资子公司拥有25个全资运营的风电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装机容量（MW）
张北风电	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45.0
	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49.5
张北运维	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49.5
	张北满井风电场四期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49.5
张北风能	张北单晶河二期49.5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49.5
	张北单晶河三期49.5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49.5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100.5
新疆风电	乌鲁木齐托里100兆瓦风电场一期30兆瓦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30.0
	乌鲁木齐托里100兆瓦风电场二期30兆瓦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30.0
	乌鲁木齐托里100兆瓦风电场三期40兆瓦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40.5
	乌鲁木齐托里200兆瓦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49.5
	乌鲁木齐托里200兆瓦风电场二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49.5
	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200.0
甘肃风电	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201.0
	玉门昌马大坝南48兆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48.0
	玉门昌马大坝北48兆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48.0
内蒙风电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4.95万千瓦工程项目	内蒙古	蒙西电网	49.5
内蒙风昶源	内蒙古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	内蒙古	蒙西电网	49.5
丰镇风电	丰镇市邓家梁49.5MW风电供热项目	内蒙古	蒙西电网	49.5
哈密风电	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200.0
青海东方	青海德令哈尕海200兆瓦风电场一期49.5兆瓦工程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49.5
	青海德令哈尕海200兆瓦风电场二期49.5兆瓦工程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49.5
肃北风电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200.5
天祝风电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50.0
通辽风电	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4.96万千瓦风电项目	内蒙古	蒙东电网	49.5
合计				1,837.0

（2）控股运营风电场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拥有3个控股运营的风电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公司	持股比例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装机容量（MW）	权益装机容量（MW）
港建张北	60%	张北单晶河风电场200MW风电特许权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200.0	120.00
港能张北	70%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100.5	70.35
港建甘肃	60%	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201.0	120.60
合计					501.5	310.95

（3）全资或控股在建风电场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3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在建设14个风电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目前状态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装机容量（MW）
青海东方	青海德令哈50兆瓦风电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在建	2019年	50.0
靖远风电	白银靖远洪安50兆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在建	–	50.0
哈密风电	哈密景峡第三B风电场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在建	2019年	200.0
五峰风电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湖北	华中电网	在建	2018年	100.0
四川风电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四川	华中电网	在建	2018年	100.0
浙江风电	嵊州市崇仁48MW风电场项目	浙江	华东电网	在建	2019年	48.0
广西风电	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	广西	南方电网	在建	2019年	100.0
钦州风电	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	广西	南方电网	在建	2019年	50.0
白石公司	白石风电场项目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新南威尔士州电网	在建	2018年	175.0
河南风电	中节能尉氏80MW风力发电项目	河南省	华中电网	在建	2018年	80.0
定边风电	定边胶泥崾岘先5万千瓦风电项目	陕西省	西北电网	在建	2020年	50.0
协力光伏	青海德令哈尕海南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在建	2019年	49.5
张家口风电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项目	河北省	华北电网	在建	2020年	50.0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项目	河北省	华北电网	在建	2020年	50.0
合计						1,152.5

（4）全资筹建风电场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42个全资筹建中的风电场项目，这些项目均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正在履行或已完成审批与核准程序，待开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预计装机容量（MW）
肃北风电	肃北马鬃山将军台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49.5
	甘肃马鬃山第二风电场400MW工程AB区	甘肃	西北电网	200.0
甘肃风电	玉门河西风电场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49.5
	玉门东风风电场项目	甘肃	西北电网	49.5
青海东方	德令哈20万千瓦风电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200.0
	德令哈风扬风电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50.0
	德令哈5万千瓦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50.0
	青海锡铁山5万千瓦风电项目	青海	西北电网	50.0
定边风电	胶泥崾先二期风电项目	陕西	西北电网	50.0
新疆风电	托里30MW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项目	新疆	新疆电网	30.0
五峰风电	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项目	湖北	华中电网	100.0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项目	湖北	华中电网	120.0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项目二期	湖北	华中电网	50.0
节能风电本部	中节能青龙70兆瓦风电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70.0
	中节能青龙风电项目二期	河北	华北电网	50.0
	河北卢龙风电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50.0
	山西壶关县树掌风电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50.0
	山西长治树掌二期风电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50.0
	山西原平长梁沟风电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50.0
	山东平原100MW风电项目	河北	华北电网	100.0
	达茂旗百灵庙50MW风电供热项目	内蒙古	蒙西电网	50.0
	察右前旗大西坡风电场二期100MW风电项目	内蒙古	蒙西电网	100.0
	湖南慈利高峰风电项目	湖南	华中电网	50.0
	湖南慈利高峰二期风电项目	湖南	华中电网	50.0
	湖南临澧桐山风电项目	湖南	华中电网	50.0
	湖南临澧营驻山风电项目	湖南	华中电网	50.0
	湖北公安风电项目(分散式)	湖北	华中电网	50.0
	江西万载风电项目	江西	华中电网	100.0
	安徽金寨门山风电项目	安徽	华东电网	50.0
	福建将乐风电项目	福建	华东电网	50.0
	贵州荒田风电项目	贵州	南方电网	100.0
	贵州三穗风电项目	贵州	南方电网	50.0
	广东陆上分散式风电项目	广东	南方电网	10.0
	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项目	广西	南方电网	50.0
广西风电	广西博白浪平风电场项目	广西	南方电网	70.0
钦州风电	钦南风电场二期风电项目	广西	南方电网	80.0
阳江风电	广东阳江海上风电项目	广东	南方电网	300.0
锡盟风电	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阿巴嘎旗集群230MW风电项目	内蒙古	蒙西电网	230.0
河南风电	河南温县一期风电项目	河南	华中电网	100.0
	中节能尉氏二期风电项目	河南	华中电网	40.0
	中节能尉氏三期风电项目	河南	华中电网	160.0
白石公司	澳洲白石二期风电项目		新南威尔士州电网	150.0
合计				3,408.5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开发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项目开发，公司负责其余区域的项目开发；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负责风机设备的采购和招标，下属项目公司设立后由其负责其它相关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在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风电场的运行、维护和检修，公司通过远程监控对各个风电场进行实时监控，对各下属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考核。各下属公司运营的风电场的电费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

（2）项目开发模式

发行人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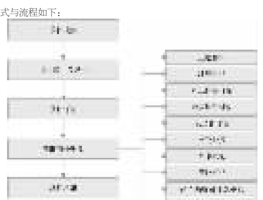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集中采购、自主（自行）采购和应急采购，采购模式主要是招标采购，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采购范围包括公司本部以及下属项目公司的所有新建、在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和更新等工程项目，也适用于符合招标要求的备品备件、油料、工器具等大宗物品的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公共电网上。

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是根据对历年发电生产情况、设备故障情况、风资源变化趋势等统计数据，制订下年度生产计划，并下达给各下属项目公司。

（5）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

4、发行人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原材料是自然风能，该等原材料无需任何成本即可获得。

（2）主要能源及其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风机机组工作所消耗电力，最近三年电力消耗量及单位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品种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单价（元/kWh）	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单价（元/kWh）	耗电总量（万千瓦时）	单价（元/kWh）
电	1,704.99	0.43	1,871.38	0.44	1,478.18	0.44

最近三年，电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微小。

（3）主要供应商情况

风机是公司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购买风机的成本一般占公司风电场建造成本的50%–60%。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策略，公司大部分风机是向国产品牌供应商购买，例如东方电气、运达风电、金风科技等。

5、发行人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其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统计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并网容量（MW）	2,338.5	2,039.5	1,739.5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48.80	36.52	32.1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7.36	35.36	31.1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6,107.41	141,212.90	134,567.7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电力销售收入。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86,107.41万元，较2015年增加51,539.7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60%。

（2）公司执行电价情况

公司境内风电项目的电价获得主要有两种形式：特许权招标电价和发改委批复电价。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张北单晶河风电场200MW风电特许权项目和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执行的电价是由特许权投标获得，公司其他境内项目电价均由发改委批复获得。公司境外澳大利亚白石风电场项目执行澳大利亚当地的市场交易电价。

（3）最近三年主要客户

最近三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的最大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冀北电力。随着公司装机容量的增长和业务区域的开拓，公司对冀北电力的销售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勤万信对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第1555号、勤信审字[2017]第1040号及勤信审字[2018]第01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关于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经中勤万信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1	15.03	34.55
应收票据	0.51	0.47	0.44
应收账款	12.70	7.30	4.39
预付款项	0.05	0.12	0.07
应收利息	0.03	0.17	–
其他应收款	0.16	0.17	0.37
存货	1.35	1.17	0.79
其他流动资产	2.33	2.11	2.27
流动资产合计	32.26	26.53	42.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2	0.12	0.12
长期应收款	0.42	0.42	0.42
长期股权投资	0.04	0.05	0.03
固定资产	122.10	111.92	100.30
在建工程	34.49	30.79	26.08
无形资产	1.58	1.47	0.92
开发支出	–	0.02	0.01
商誉	0.27	0.27	0.27
长期待摊费用	0.02	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3	0.0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	7.80	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6	152.89	135.29
资产总计	199.52	179.42	17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7.53
衍生金融负债	0.01	0.15	–
应付票据	1.72	4.69	5.13
应付账款	9.78	11.23	13.50
预收款项	0.04	0.0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6	0.05	0.03
应交税费	0.58	0.35	0.20
应付利息	0.19	0.13	0.13
应付股利	0.65	–	–
其他应付款	0.21	0.17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5	8.69	8.05
流动负债合计	36.41	25.50	3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30	79.37	71.47
应付债券	3.00	–	–
长期应付款	1.03	1.01	–
递延收益	2.61	2.83	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5	83.21	74.51
负债合计	125.56	108.71	10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6	20.78	20.78
资本公积	11.72	32.50	32.50
其他综合收益	0.15	–0.03	–
盈余公积	1.25	1.03	0.82
未分配利润	12.16	9.24	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4	63.52	62.60
少数股东权益	7.13	7.19	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7	70.71	6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52	179.42	178.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1	14.15	13.59
其中：营业收入	18.71	14.15	13.59
二、营业总成本	14.12	12.02	11.83
其中：营业成本	9.15	7.79	7.06
税金及附加	0.14	0.11	0.0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0	0.92	0.80
财务费用	3.64	3.21	3.93
资产减值损失	0.0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0.12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1	0.01	–0.01
资产处置收益	0.00	–	–
其他收益	0.5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	2.25	1.76
加：营业外收入	0.25	1.13	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3	0.02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0	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	3.37	2.97
减：所得税费用	0.73	0.67	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	2.69	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	1.89	2.03
少数股东损益	0.63	0.81	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2	–0.05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7	–0.0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4	–0.0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	2.65	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	1.86	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67	0.79	0.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45	0.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1	14.10	1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5	0.74	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60	0.34	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	15.18	1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	0.98	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	0.95	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	1.52	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40	0.35	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	3.80	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	11.38	1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6	4.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11	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0.06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1	0.96	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6	13.50	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7	27.63	2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37	4.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0	0.28	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	40.27	2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	–26.78	–2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4	24.09	23.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	24.34	5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6	23.08	8.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	5.70	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7	0.57	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1	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	28.79	1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	–4.45	3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6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20	–19.78	2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	34.55	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	14.77	34.5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8	7.21	29.7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0.40	–	–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3	0.15	–
应收股利	1.14	–	–
其他应收款	10.89	12.50	4.22
其他流动资产	–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45	19.86	3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2	0.12	0.12
长期应收款	36.43	30.15	29.74
长期股权投资	62.83	57.09	41.94
固定资产	0.13	0.23	0.1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0.00	0.00	0.01
开发支出	–	0.03	0.0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7	0.17	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1	87.79	72.25
资产总计	119.05	107.65	10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0.05	0.09	0.03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1	0.01
应交税费	0.00	0.01	0.02
应付利息	0.11	0.06	0.06
其他应付款	6.03	6.87	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	4.89	4.84
流动负债合计	11.93	11.93	1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0	35.62	36.82
应付债券	3.00		
递延收益	0.01	0.01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1	35.63	36.83
负债合计	57.64	47.55	4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6	20.78	20.78
资本公积	11.72	32.50	32.50
盈余公积	1.25	1.03	0.82
未分配利润	6.89	5.79	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2	60.10	5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05	107.65	106.24

2、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0.38	0.16	0.04
减：营业成本	0.37	0.16	0.04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0.49	0.51	0.41
财务费用	–0.08	–0.29	–0.02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	2.30	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	2.07	1.5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	2.08	1.5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	2.08	1.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	2.08	1.5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1	0.17	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27	0.14	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8	0.31	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32	0.29	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02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7	0.19	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49	0.50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0.19	–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10	10.9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	2.30	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5	0.05	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	13.31	1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26	0.09	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7	26.12	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	5.67	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	31.89	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	–18.57	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6	7.38	5.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	7.38	3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	8.54	5.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	2.78	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1	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	11.33	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	–3.95	2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9	–22.71	2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	29.77	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	7.06	29.77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89	1.04	1.24
速动比率（倍）	0.85	0.99	1.21
资产负债率	62.93%	60.59%	61.26%
债务资本比率	0.60	0.57	0.57
总资产报酬率	4.85%	3.88%	4.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2.42	2.75
存货周转率（次）	7.27	7.94	9.9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08	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	1.65	1.49
EBITDA利息倍数（倍）	3.65	3.23	2.78
EBITDA（万元）	167,438.34	135,371.73	129,126.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3）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3.00 %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2.30 %	4.0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期拟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7亿元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以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专项用于募投的绿色产业项目，不改变募集资金核准的用途。对于绿色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公司将按照特殊规定的要求执行。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针对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发行人将继续使用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所设立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收取和划付以及存储和使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对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四、本期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公司除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披露常规性公司债券信息外，还将专项披露如下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将披露第三方认证机构就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认证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在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将于每年8月31日前在本年度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年度的上半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2.93%，维持不变。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为1.10倍及1.05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2017年9月7日，公司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为3亿元，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使用完毕，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了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公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4、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节能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担保协议；

8、中国节能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报告；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010-83052221

传真：010-83052204

联系人：罗锦辉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联系人：陈雅婷、唐伟杰、杨舒然

（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电话：010-88321512

传真：010-88321681

联系人：张毅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1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蒋灿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45,790,827股，议案一至议案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5,790,827股，议案四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8,100,475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85,324,716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85,324,716股，其中议案一至议案三有表决权股份285,32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100%；议案四有表决权股份47,63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0人，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收购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285,324,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对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285,324,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285,324,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放弃西安中交金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权商业机会的议案》

同意47,634,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雷天啸、刘汀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6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2,944,069,4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76,644,167.54元；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4,069,4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963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授予日为2018年1月16日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此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需由8.27元/份调整为8.21元/份，具体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意见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3、咨询联系人：郭镇、邓文韬

4、咨询电话：0755-26634759

5、传真电话：0755-2663110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7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9	2018/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9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4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15,250元，转增126,17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41,609,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9	2018/7/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5,363,550	50,145,420	175,508,9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90,071,450	76,028,580	266,100,030
1、　A股	190,071,450	76,028,580	266,100,030
三、股份总数	315,435,000	126,174,000	441,609,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41,609,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269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13503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持有本公司股份41,59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8.27%）女士通知，获悉尤玉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解押及质押期限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1、根据其融资计划，尤玉仙女士于2018年7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11月2日。

2、根据合同约定，尤玉仙女士于2018年7月10日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3、根据其融资计划，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13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延期，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3日至2019年1月11日。

4、根据其融资计划，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13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延期，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1月14日。

5、根据合同约定，尤玉仙女士于2018年7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5万股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 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1月11日。

6、根据合同约定，尤玉仙女士于2018年7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5万股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 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1月14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尤玉仙	一致行动人	80	2018/7/9	2018/11/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	补充质押
尤玉仙	一致行动人	900	2016/4/13	2019/1/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4	个人融资
尤玉仙	一致行动人	900	2016/4/18	2019/1/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4	个人融资
尤玉仙	一致行动人	225	2018/7/11	2019/1/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	补充质押
尤玉仙	一致行动人	225	2018/7/11	2019/1/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	补充质押
合计		2330				56.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的质押、解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59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累计质押41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

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